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及 签署 PPP 项目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及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后,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,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,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,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及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,提供了相关资料,进行了必要的沟通,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,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,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: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,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,交易方案切实可行;
- 3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符合法定程序,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- 综上,我们认为: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,程序合规,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及签署 PPP 项目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19M Hon/ torto

2016年5月27日